

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之具體情形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公司每季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員工宣導，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系統，供全體員工參酌；關於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規範修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
- 2、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有關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內部人股票交易之宣導資訊、不定期回覆有關內部人股權交易之問題。
- 3、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包含短線與內線交易法律責任與案例、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及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等、每月宣導內線交易之應注意事項。
- 4、本公司受僱人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合約書」，對受僱人進行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之宣導、每年至少二次對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禁止內線交易。
- 5、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期間透過影音方式進行約 14 分鐘「常見內線交易案例解析」教育宣導課程，共計 231 人次已完成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課程資料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員工參考。
- 6、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7、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4、7、10 月，112 年 1、4、7、10 月，向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禁止內線交易，要求內部員工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